

合同编号：QYJT2025062503

技术咨询合同

(安全预评价报告咨询)

项目名称：汶川县桃关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汶川县汶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四川安锦汇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



技术咨询合同

采购人（甲方）：汶川县汶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四川安锦汇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汶川县桃关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ZJJX—CG2025185）的《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汶川县桃关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报告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ZJJX—CG2025185。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内容与质量标准

1、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编制安全预评价（安全综合分析报告）；

2、前期准备工作应包括：明确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组建评价组；收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收集并分析评价对象的基础资料、相关事故案例；对类比工程进行实地调查等内容。

3、辨识和分析评价对象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发生作用的途径及其变化规律。

4、综合分析方法选择和单元划分应考虑综合分析的特点，以自然条件、基本工艺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布及状况、便于实施评价为原则进行。

5、根据评价的目的、要求和评价对象的特点、工艺、功能或活动分布，选择科学、合理、适用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评价。对于不同的评价单元，可根据评价的需要和单元特征选择不同的评价方法。

6、为保障评价对象建成或实施后能安全运行，应从评价对象的总图布置、功能分布、工艺流程、设施、设备、装置等方面提出安全技术对策措施；从评价对象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物料管理；应急救援管理等方面提出安全管理对策措施；从保证评价对象安全运行的需要提出其他安全对策措施。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稳评服务费为人民币 53200 元（大写伍万叁仟贰佰元整），包含增值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

（二）支付方式：乙方提交安全预评价报告、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53200 元（大写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按照规定向乙方提供编制稳评报告所需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协助。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6.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如资料问题、项目本身问题、项目停缓建、项目取消、甲方未送审等）造成未能取得（通过）稳评备案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考评验收约定

1.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以及相关制度自行组织考评。

考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考评；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考评；

2.日常服务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甲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单位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采购人：汶川县汶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5日

供应商：四川安锦汇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29 号 1

栋 11 层附 2 号 3 号 8 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96 5342 6500 38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5日